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7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7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璞泰来MTN001(科创债)	代码	10268102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3月23日
上市日	2026年3月24日	兑付日	2029年3月23日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050.00万元向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增资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增资款项22,050.0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050.00万元。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58666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现收益1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8	合计	102,000	90,000	180.18	12,000
1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
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2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1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kkPWnfvR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旭耀先生,董事、总经理刘金勇先生,财务总监刘源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独立董事聂丽洁女士、李学楠女士、李兵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kkPWnfvR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670898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2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900.00万元	23,500.00万元	是	否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300.00万元	23,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6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9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3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1、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82号公告)。

2、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61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黑医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69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亳州交易中心100%股权	91341600325506782XT
法人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黑医贸100%股权	91230300758695256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1,255.56	209,799.38	141,456.17	18,778.14	-2,991.96	273,866.74	129,418.60	144,448.13	26,729.34	-3,935.38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76,399.68	228,341.40	48,058.28	34,222.92	-23,497.22	345,389.68	273,834.18	71,555.50	214,920.67	25,825.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①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债权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担保期限:12个月

④担保金额:人民币9,9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整)

⑤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①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③担保期限:12个月

④担保金额:人民币1.03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

⑤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9,97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7,1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24%。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29,97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8%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633,970,054	629,970,054	61.56%	16.18%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841,151,000	1,837,151,000	76.24%	47.2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4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94%,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6,4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2,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4.1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67,697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松智能")股份7,37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7.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因华贸投资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华贸投资所持井松智能股份自2022年6月15日起,先后被采取了质押登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措施。

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华贸投资持有的"井松智能"股票。本次申请执行股份数量为6,0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即2026年4月17日一一2026年7月16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6,0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所持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79,775股
持股比例	7.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2,27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1,974,375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1,01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6,0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6,02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司法强制执行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华贸投资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华贸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司法强制执行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升公司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升公司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整理有助于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资料、根据公司选聘结果安排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收集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有关的信息以及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联络等。 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部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了解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内控部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整理有助于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资料、根据公司选聘结果安排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收集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有关的信息以及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联络等。 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内控部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了解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财务部、审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财务部、审计部对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整理与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原因; (四)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后,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等文件),聘期一年。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财务部、内控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财务部、内